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

(二级单位资产评估说明之第6号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日

目 录

说明一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说明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说明四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说明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8
说明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27

说明一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本册说明为本报告组成部分，不能以任何方式单独使用。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已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签署日期。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评估说明所涉及的评估对象是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14.83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95.8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81.06万元。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货

企业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未结算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共计128项，主要包括无线话筒、计算机三屏分配器、日立摄像头、显卡等，存放于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大库房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2、未结算工程共计2项，包括烟台恩泽项目、潍坊项目，开工日期分别为2012年5月、2013年8月，预计完工日期分别为2014年7月、2015年6月。

(二)设备类资产

企业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共计387台/套，主要包括办公家具、LED室内点阵全彩显示屏、投影机、融合卡等资产，分别存放于土地办公区、展厅等地，大多购建于2011年至2014年之间，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视频转码压缩系统，购置于2011年10月。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说明四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及待估资产的特点，组建评估团队，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15日，我们按如下清查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并准备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二)初步审查并协助完善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三)实施现场清查及现场调查

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15日，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員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资产管理部門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电子设备进行现场勘察。

二、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资产清查，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本次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

说明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6,883.82
应收账款	806,598.38
预付账款	839,206.93
其他应收款	1,611,224.88
存货	344,609.09
其他流动资产	149,997.48
流动资产合计	3,978,520.58

(二)核实过程

1、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

2、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监盘、函证等核实工作；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核对了部分流动资产原始记账凭证；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填写了“现金盘点表”；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填写了“存货盘点表”；对大额、重要的流动资产发函核实等工作。

3、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评估人员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与发票、销售合同与发票、存货出入库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产品的销售模式以及存货相关的市场信息；询问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4、经上述核实，根据核实后结果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并撰写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1)现金

账面值为 7,926.57 元,核算内容为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处出纳保管的现金,币种为人民币。

本次评估采用倒推法核实基准日现金的账面值,在核对现金日记账、总账的基础上对企业的现金进行监盘;以盘点日的经核实的金额,加上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现金金额,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

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一致,则以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现金的评估值为 7,926.57 元。

(2)银行存款

账面值为 218,957.25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兴业银行广安门支行、招商银行上地支行等银行开设的账户,币种为人民币,共计 3 个账户。

本次评估采用发送函证、收集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等方式逐户核实基准日银行存款的账面值及未达账项。如未达账项不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未达账项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

经核实,未发现影响净资产价值的重大未达账项,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故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218,957.25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35,797.1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29,198.81 元,账面价值为 806,598.38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项目款。

评估人员在账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抽查原始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并对部分款项进行函证。根据核实结果以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可能收不回的款项,扣除以账龄分析法判断的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本次将预计的损失额集中在评估风险损失科目的评估值中反映,账面“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具体分析如下:

(1)账龄分析法确认风险损失过程及结果

①账龄分析法计算原则及比例为:

账龄在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1% 计取；账龄在半年至一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 计取；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 计取；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30% 计取；账龄在三年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 计取；账龄在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 计取；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② 账龄分析法计算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计算基数	预计比例	风险损失
半年—1年	87,618.19	5%	4,380.91
1—2年	248,179.00	10%	24,817.90
3—4年	1,000,000.00	50%	500,000.00
合计	1,335,797.19		529,198.81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合计为 529,198.81 元，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806,598.38 元。

3、预付账款

账面值为 839,206.93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项目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对预付账款进行核实，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839,206.93 元。

4、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1,687,671.79 元，计提坏账准备 76,446.91 元，账面净值为 1,611,224.88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办公室租赁押金、投标押金、物业押金等。

评估人员在账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抽查原始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并对部分款项进行函证。根据核实结果以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可能收不回的款项，扣除以账龄分析法判断的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本次将预计的损失额集中在评估风险损失科目的评估值中反映，账面“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具体分析如下：

(1) 账龄分析法确认风险损失过程及结果

① 账龄分析法计算原则及比例为：

账龄在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1% 计取；账龄在半年至一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 计取；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 计取；账龄在

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 30%计取；账龄在三年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计取；账龄在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②账龄分析法计算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计算基数	预计比例	风险损失
半年以内	129,682.00	1%	1,296.82
半年—1年	1,330,318.00	5%	66,515.90
1—2年	75,130.27	10%	7,513.03
3—4年	2,242.31	50%	1,121.16
合计	1,537,372.58		76,446.90

经上述评估方法及程序，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合计为76,446.91元，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1,611,224.88元。

5、存货

存货合计账面余值为344,609.09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344,609.09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和未结算工程。

(1)原材料

账面余值为321,816.63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321,816.63元，核算内容为无线话筒、工控箱（黑色）、日立摄像头、显卡、服务器等。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价值构成。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账面价值为321,816.63元，被评估单位对原材料的管理，采用按需随购的方式进行，严格按照购货合同进行，运用最经济批量，材料基本为近期按需要购入，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相近，故本次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价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321,816.63 元。

(2)未结算工程

①评估范围

未结算工程账面价值为 22,792.46 元，共计 2 项，包括烟台恩泽项目、潍坊项

目，开工日期分别为 2012 年 5 月、2013 年 8 月，预计完工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②核实过程

A、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台账核对使金额及内容相符，核对原始记账凭证等。

B、根据未结算工程相关项目收集相关合同协议、发票等评估资料，调查了解账面原值构成。

C、经上述核实，根据核实后结果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并撰写评估说明。

③评估方法

经核实，烟台恩泽项目形象进度为 100%，潍坊项目形象进度为 95%，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④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未结算工程的评估值为 22,792.46 元，无评估增减值。

6、其他流动资产

账面值为 149,997.48 元，核算内容为预支北京顺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水电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发生日期以及形成资产权利情况等；调查了解其账面原值构成、摊销方式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经核实后，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49,997.48 元。

(四)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26,883.82	226,883.82	-	-
应收账款	806,598.38	806,598.38	-	-
预付账款	839,206.93	839,206.93	-	-
其他应收款	1,611,224.88	1,611,224.88	-	-
存货	344,609.09	344,609.09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997.48	149,997.48	-	-

流动资产合计	3,978,520.58	3,978,520.58	-	-
--------	--------------	--------------	---	---

2、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值 3,978,520.58 元，无评估增减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4,891,250.00元，核算内容为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1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639,149.69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52,100.31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15.65%	252,100.31
	账面余额合计			4,891,250.00
	减：减值准备			4,639,149.69
	账面净值合计			252,100.31

(二)核实过程

1、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台账核对使金额及内容相符，核对原始记账凭证等。

2、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投资协议、投资章程、验资报告等评估资料，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持股比例、投资成本、金额等。

3、收集被投资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了解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状况；调查了解长期应收款的账面原值构成、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4、经上述核实，根据核实后结果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并撰写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判断资产价值没有大的变动条件下，按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市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四)评估过程

1、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微公司”）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C座2楼202-B

(3)法定代表人：袁永平

(4)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1日

(5)注册资本：625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123259

(8)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数字音频产品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音响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9)历史沿革：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2010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袁永平共同出资设立。此次出资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袁永平	52.00	52%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8%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011年1月25日根据深圳东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深圳东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别确认股东袁永平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8.00万，股东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12.00万元，股东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009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袁永平	260.00	52%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28%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

合 计	500.00	100%
-----	--------	------

2012年11月16日根据深圳东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深圳东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缴足，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00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勤信验字〔2012〕第1125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袁永平	260.00	41.60%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22.40%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6.00%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10.00%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50	10.005%
合 计	625.00	100%

2013年1月24日根据深圳东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深圳东微公司股东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季海交，持股比例为22.40%，并于2013年1月16日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编号为JZ2013011816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其他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8月15日，根据深圳东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深圳东微公司申请增加自然人张元春、张七斤、曾维雄、黄智为股东。其中转让方袁永平占深圳东微公司41.60%的股权，将其占深圳东微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七斤；将其占深圳东微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元春，并于2013年7月16日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编号为JZ2013073011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转让方袁永平占深圳东微公司41.60%的股权，将其占深圳东微公司0.452%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黄智；将其占深圳东微公司0.8018%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曾维雄。并于2013年7月16日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编号为JZ2013073011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转让方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6%的股权，将其占深圳东微公司0.348%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黄智，并于2013年7月16日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编号为JZ20130730116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转让方季海交占深圳东微公司22.40%股权，将其占深圳东微公司2.3982%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曾维雄，并于2013年7月16日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编号为JZ20130730118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别确认为袁永平出资人民币227.1637万元，占36.35%股权；季海交出资人民币125.0113万元，占20%股权；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出资97.8250万元，占15.65%股权；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2.50万元，占10%股权；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62.50万元，占10%股权。曾维雄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3.2%股权；

张七斤出资人民币18.75万元，占3.00%股权；张元春出资人民币6.25万元，占1%股权；黄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0.80%股权。

2014年1月7日根据深圳东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深圳东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股东袁永平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36.3363万元；股东季海交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4.9887万元；股东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8.6750万元；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股东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股东曾维雄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股东张七斤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1.25万元；股东张元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75万元；股东黄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鹏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7日止，深圳东微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7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新增实收资本375.00万元以前期资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转增。

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袁永平	363.50	26.35%
季海交	200.00	20%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6.50	15.6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10%
曾维雄	32.00	3.20%
张七斤	30.00	3.00%
张元春	10.00	1.00%
黄智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1月至今，深圳东微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

(10)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40.47	1,979.17	2,718.29	2,368.65
固定资产	67.07	69.70	148.59	117.88
无形资产	2.52	1.42	6.98	177.79
开发支出	-	88.59	179.03	-
长期待摊费用		-	31.55	23.30
资产总计	810.05	2,138.88	3,084.44	2,687.62

沈阳特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天创盛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之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710.33	655.90	1,508.63	1,471.53
非流动负债	-	6.83	47.01	44.52
负债合计	710.33	662.73	1,555.64	1,516.05
所有者权益	99.72	1,476.15	1,528.81	1,171.57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863.68	2,818.34	3,339.16	1,373.31
利润总额	-480.28	176.43	52.66	-357.23
净利润	-480.28	176.43	52.66	-357.23

2011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2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3年度会计报表经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会计报表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参股投资，占15.65%股权，因此对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投资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20%股份。随着其他投资者进入，至2013年底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减少至15.65%。

2012年12月，经深圳东微公司全部股东协商一致，深圳东微公司全部股权作价6,000.00万元。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均以6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了东微10%的股权。

2013年7月5日，经深圳东微公司全部股东协商一致，东微公司新增股东黄智、曾维雄、张七斤和张元春，其中黄智和曾维雄是东微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作为股权激励，以深圳东微公司净资产为确定股权对价；而对于深圳东微公司外部新增股东张七斤和张元春，以相关投资机构对深圳东微公司的估值为基础，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深圳东微公司全部股权作价7,000.00万元，张七斤和张元春分别以210.00万元和70.00万元获得了深圳东微公司3%和1%的股权。

深圳东微公司成立之初，袁永平、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签订由于《关于新设深圳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其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和未达标的补偿方案进行了约定。深圳东微公司近年经营业绩未达到《方案》中约定的指标，根据该《方案》，基于2013年经营情况，股东袁永平、季海交（受让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和义务成为东微公司股东）、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2013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袁永平、季海交需将其持有的深圳东微公司1.6%股权和现金50.00万元补偿给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经相关各方确

认深圳东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6,000.00万元，除前述50.00万元现金补偿金外，1.6%股权亦折成现金96.00万元支付给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代替股权转让。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本次评估参考企业历史历次股权价值的确定情况，对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6,000.00万元，并依此为基础确定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15.65%股权价值。

因此对参股的长期股权单位深圳东微公司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39.00万元。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21	939.00	913.79	3,624.71
合计		25.21	939.00	913.79	3,624.71

2、增减值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913.79万元，增值率为3,624.71%，增值原因如下：

股东袁永平、季海交（受让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和义务成为深圳东微公司股东）、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2013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袁永平、季海交需将其持有的深圳东微公司1.6%股权和现金50.00万元补偿给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经相关各方确认深圳东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人民币6,000.00万元，除前述50.00万元现金补偿金外，1.60%股权亦折成现金96.00万元支付给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代替股权转让。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本次评估参考企业历史历次股权价值的确定情况，对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6,000.00万元，并依此为基础确定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15.65%股权价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三、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167,023.96	814,380.14
合 计		2,167,023.96	814,380.14

(二)资产概况

1、资产概况及分布情况

设备类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区）、投影机、摄录一体机、BIAMP处理器、仙视DID拼接屏、OPTICIS-信号转换器、QSC功放、交换机等。

设备类资产分布较分散，品种和数量较多，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使用正常。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设备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2、企业会计政策

(1)账面原值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构成。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及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三)核实过程

1、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台账核对使金额及内容相符，核对主要资产的原始记账凭证等

2、查阅设备的相关技术档案、采购合同等资料；听取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对设备管理使用、实际运行状况的介绍，在企业有关人士的协同下，对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对重大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技术勘察，将发现的漏报、重报和错误进行纠正。

3、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查看有关设备档案，并向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检修人员了解设备类资产的维护、大修和使用情况。

4、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

5、经上述核实，根据核实后结果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并撰写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按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评估报告中设备的重置全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单位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运输费用较低的小型设备、电子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根据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五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金额=购置价/1.17×17%+运杂费×7%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购置价-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金额

2、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采用按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对于已退出主流市场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估价，即通过分析二手交易市场上与估价对象类似的电子设备的成交价格，根据估价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成交价格进行调整，由此确定估价对象的价值。

(五)典型案例

案例：苹果平板电脑 ipad-mini（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37）

设备名称：苹果平板电脑 ipad-mini

规格型号：ME279CH/A-16G

生产厂家：苹果公司

购置日期：2014年4月25日

启用日期：2014年4月25日

账面原值：2,888.00元

账面净值：2,735.58元

1、设备概况、特点及参数

(1) 苹果平板电脑ipad-mini的主要特点

该设备系统设计先进合理，显示效果稳定，使用维护方便。

(2)主要技术参数

操作系统：iOS 7

存储容量：16GB

屏幕尺寸：7.9英寸

屏幕分辨率：2048x1536

屏幕像素密度：324PPI

屏幕描述：电容式触摸屏，多点式触摸屏

屏幕特性：防指纹涂层，Retina Display技术

麦克风：内置双麦克风

摄像头：双摄像头（前置：120万像素，后置：500万像素）

音频接口：3.5mm耳机接口

电池类型：聚合物锂电池

续航时间：10小时左右，具体时间视使用环境而定

电源适配器：100V-240V 自适应交流电源供应器

处理器型号：A7

处理器核心：双核心

WiFi功能：支持802.11a/b/g/n无线协议

网络模式：不支持3G网络

蓝牙功能：支持，蓝牙4.0模块

音效技术：内置扬声器

视频播放：支持播放2060P视频

内置感应：加速感应器，环境光线感应，三轴陀螺仪

产品尺寸：200×134.7×7.5mm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苹果平板电脑ipad-mini使用年限较短，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了解后认为：由于该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使用者又重视维护、保养，使之各部件均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各项性能均可达到出厂设计要求，机件完整，运行状况正常，可满足使用需要。

2、重置全价的确定

(1)委估苹果平板电脑ipad-mini购置价

经向生产厂家苹果产品电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咨询，综合确定其设备基准日购置价为3,100.00元（含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购进笔记本电脑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第5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该笔记本电脑购置增值税率为17%；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7×17%

$$=3,100.00 / 1.17 \times 17\%$$

$$=450.43 \text{ (元)}$$

(2)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00.00 - 450.43$$

$$=2,650.00 \text{元(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已使用2.16个月，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第二版）确定该笔记本电脑的经济使用年限为5年（60个月），根据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60 - 2.16) / 60 \times 100\%$$

$$=96\% \text{（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650.00 \times 96\%$$

$$=2,544.00 \text{ (元)}$$

(六)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评估结果

设备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2,167,023.96	814,380.14	1,739,631.00	1,072,836.00	-19.72	31.74
设备类合计	2,167,023.96	814,380.14	1,739,631.00	1,072,836.00	-19.72	31.74

2、增减值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由于电子技术制造水平提高，部分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引起净值评估增值是由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四、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1项，为视频转码压缩系统。原始入账值为200,000.00元，基准日账面值为103,333.43元。

(二)资产概况

委估无形资产购置于2011年10月，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需求，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三)核实过程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台账核对使金额及内容相符；核对主要资产的原始记账凭证等。

2、评估人员根据委估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相关权证、购置凭证、技术说明书等评估相关资料。

3、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运行环境进行现场勘查，查看其工作环境、功能、性能等相关情况。

4、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账面原值构成、摊销方式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5、经上述核实，根据核实后结果进行评估并撰写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其账面价值构成和摊销方法，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

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原始购置价格} \times (1 - \text{贬值率})$$

评估人员核对了其账面价值构成和摊销方法，以现行市场价值扣减升级费用为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视频转码压缩系统的评估值为104,000.00元，增值率为0.65%。

增值主要原因：

主要是因为企业摊销情况较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略有差异。

五、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流动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534,698.22
预收款项	78,370.66
应付职工薪酬	62,452.33
应交税费	105,331.35
其他应付款	12,178,054.11
流动负债合计	12,958,906.67

(二)核实过程

1、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台账核对使金额及内容相符，核对大额流动负债的原始记账凭证等。

2、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税收证明等评估相关资料。

3、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4、经上述核实，根据核实后结果进行评估并撰写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账面值为534,698.22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项目采购款。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核对，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通过函证、查阅合同等方式对大额应付款进行核实，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对应付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534,698.22 元。

2、预收账款

账面值为 78,370.6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收的项目款。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核对，向被评估单位了解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函证、查阅合同等方式对大额预收款项进行核实，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对预收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78,370.66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账面值为62,452.33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核对，并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工资福利政策及职工构成；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62,452.33元。

4、应交税费

账面值为105,331.35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税法规定预提的税项，包括预提的增值税、预提的附加税、预提的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核对，并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纳税的基本情况，是否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105,331.35元。

5、其他应付款

账面值为12,178,054.11元，核算内容为往来款、代付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核对，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函证、查阅合同等方式对大额应付款进行核实，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对其他应付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12,178,054.11元。

(四)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534,698.22	534,698.22	-
预收款项	78,370.66	78,370.66	-
应付职工薪酬	62,452.33	62,452.33	-
应交税费	105,331.35	105,331.35	-
其他应付款	12,178,054.11	12,178,054.11	-
流动负债合计	12,958,906.67	12,958,906.67	-

2、增减值分析

流动负责评估值 12,958,906.67 元，无评估增减值。

说明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514.83 万元，评估值为 1,454.54 万元，增值 939.71 万元，增值率 182.53%；总负债账面值为 1,295.89 万元，评估值为 1,295.8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781.06 万元，评估值为 158.64 万元，增值 939.71 万元，增值率 120.31%。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7.85	397.85	-	-
2	非流动资产	116.98	1,056.68	939.70	803.3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25.21	939.00	913.79	3,624.71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81.44	107.28	25.84	31.73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0.33	10.40	0.07	0.68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14.83	1,454.54	939.71	182.53
21	流动负债	1,295.89	1,295.89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295.89	1,295.8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1.06	158.64	939.71	120.3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发生了变化，变化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3,978,520.58	3,978,520.58	-	-
货币资金	226,883.82	226,883.82	-	-
应收账款	806,598.38	806,598.38	-	-
预付款项	839,206.93	839,206.93	-	-
其他应收款	1,611,224.88	1,611,224.88	-	-
存货	344,609.09	344,609.09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997.48	149,997.48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813.88	10,566,836.00	9,397,022.12	803.30
长期股权投资	252,100.31	9,390,000.00	9,137,899.69	3,624.71
固定资产	814,380.14	1,072,836.00	258,455.86	31.73
无形资产	103,333.43	104,000.00	666.57	0.68
三、资产总计	5,148,334.46	14,545,356.58	9,397,022.12	182.5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958,906.67	12,958,906.67	-	-
应付账款	534,698.22	534,698.22	-	-
预收款项	78,370.66	78,370.66	-	-
应付职工薪酬	62,452.33	62,452.33	-	-
应交税费	105,331.35	105,331.35	-	-
其他应付款	12,178,054.11	12,178,054.11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12,958,906.67	12,958,906.67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10,572.21	1,586,449.91	9,397,022.12	120.31

(一)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价值，而被投资单位的账面价值不仅包含了收到的原始投资额，还包含了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

(二)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净值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由于电子技术制造水平提高，部分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引起净值评估增值是由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三)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因为企业摊销情况较无形资

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略有差异。

三、本次评估对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溢价的考虑

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对股东权益流动性的考虑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